

是否將學生不適當的言行舉止納入成績考量？

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一名於加國皇后大學任教的心理學教授 Jacobson 日前於課堂中祭出「公民條款」(Civility Clause) 的聲明要求學生遵守，並因此引發廣大爭議。

皇后大學的校友會 (Alma Mater Society) 認為，該教授為了一堂大二的心理學課而立的「公民條款」將威脅到基本的學術自由，並阻礙學生於課堂中發言的權利。「公民條款」中清楚地寫著：「任何歧視、無禮、干擾等不當的言行舉止將不被原諒，否則將於總成績扣除 10%。」皇后大學教務處表示，已陸續收到來自學生會及多個協助學生意見反饋和投訴的團體的關注，「我們從未遇過類似案例，將所謂的公民條款使用在課堂上，無疑會降低學生想要發言的意願，而這向來不是大學所樂見的。」

該名教授所使用的「公民條款」讓近年來多所大學面臨的問題浮上檯面——該如何適當的管理課堂中學生不妥當的行為？近年來隨著智慧型手機和筆記型電腦日益普及，許多大學教授抱怨學生上課時不尊重他人的權益，發出雜音以至打擾其他學生學習。

根據 Jacobson 教授的說法，他使用「公民條款」是為了保護助教的權益，以防止他們遭受學生不友善的對待。Jacobson 表示，早在 2010 年時，他就因聽聞代替他授課的助教及研究生受到某些學生惡劣的言行攻擊而打算實施某種防範措施，以確保未來不再有類似的情況發生，至於為何以扣分作為懲罰則是因為「學生最在乎成績，只有藉此方法才能最有效的給予學生警惕。」

皇后大學已立刻通知 Jacobson，請他將「公民條款」從課程大綱裡移除，但 Jacobson 認為該聲明必須存在，唯一具爭議的為是否該將學生不適當的言行舉止納入評分考量。加國許多教育學家皆認為隨著科技產品的普及化和人數不斷增加的課堂，學生的言行舉止也將越不受控制，但若以學生的成績來約束他們，也未必妥當。目前皇后大學和 Jacobson 教授仍於溝通階段，最終做法尚不明確。

資料來源：(1)2012 年 11 月 12 日 The National Post